

#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处置闲置房产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拟处置房产事项，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鉴于前次已处置的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36号14幢的厂房，处置价格为2100万元，经管理层的努力，将资产盘活效益最大化，最终处置收益为1050万元，高于预期，该次处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正面影响，上述资产处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前次房产的处置结果，并同意继续对剩余六处闲置房产进行处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俞立  
蒋政村  
于永生

2020年10月29日